

臺南市新化戶政事務所志願服務特殊訓練實施計畫

113 年 7 月 31 日訂定

壹、 主旨：

為充分運用社會人力資源，有效推廣志願服務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
貳、 依據：

志願服務法第 9 條。

參、 志願服務訓練內容包括：

- 一、 基礎訓練課程:依志願服務主管機關定之。
- 二、 特殊訓練課程，每年至少 2 小時，內容包括:
 - 1 為民服務及服務禮儀相關課程。
 - 2 戶政業務相關法令。
 - 3 人際關係、多元文化及性別平等相關課程。

肆、 上課方式：

- 一、 線上課程:本所選定相關線上課程，志工完成後提供學習時數證明於業務承辦人，並登錄於志願服務系統內不另核發時數證明書。
- 二、 實體課程:參加本所辦理之戶政法令研習及為民服務課程訓練完畢，承辦人登錄於志願服務系統，核發時數證明書。

伍、 本實施計畫經簽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